



## 在"融城"与"逆城"间摇摆的青春

新生代农民工, 已经渐渐成 为了农民工队伍的主体。他们进 城赚钱的主要目的不再是寄钱回 家,所以,在消费上也不再是"能 省则省",他们不但在城市中挣 钱,更希望能融入城市。而这不仅 仅体现在身份认同上, 而是更切 实地体现在他们的消费实践中。 在消费结构上,他们不再只停留 在基本的生存需要上,而是扩大 了娱乐等方面的开支。他们用智 能手机, 闲暇之余喜欢用手机上 网。网购也成为他们主流的购物 方式。(7月4日 人民网)

新生代农民工是一个正在被 城市逐渐同化的群体,与城里人 相差无几的消费模式,已经证明

了这一点。这个群体在城市生活浸 淫下而导致的习惯、选择,正是因 渴望完成身份转变而形成的"融 城"心理特征。这种"融城"心理,在 物质主义年代, 主要体现为消费 崇拜、追逐时尚、生活方式的模仿 等,这尽管不能让他们成为真正的 城里人,但并不影响他们希望通过 这种行为拉近与城市的心理距离。

2012年,农民工在消费品和 服务上的开支为4.2万亿元。对比 而言,这相当于印度尼西亚去年 全部消费支出的1.5倍,比土耳其 2011年的全部消费支出高出23%。 新生代农民工比起自己的父辈, 更舍得花钱,上世纪90年代的农 民工, 其消费支出占收入的53%,

而生于上世纪80年代和70年代的 农民工的消费比例分别为47.2% 和38.3%。农民工一代比一代能消 费的现象,大多源于代际消费观 的变化, 更与一代更比一代强烈 的"融城"心理密不可分。

尽管城市总是那么春色撩 人,但要成为其中的一份子,对新 生代农民工来说,却并不是那么容 易。除了在生活、消费上对城里人 进行模仿,以安抚自己的心理落差 外,他们并没有什么渠道可以让自 已从"农民工"的泥潭中跃起,漂亮 地完成身份转变。且只要涉及到具 体权益,如社会福利、工资分配、身 份歧视等,与城里人巨大的差异又 会让他们瞬间跌入谷底,再度强迫

自己接受"农民工"这个现实。

如果说户籍绑缚曾经让"农民 工"饱受了歧视,那么,现在新生代 农民工的压力与迷惘则是来自于物 质主义时代日益飞涨的整体消费水 平,以及一个似乎近在眼前,却又远 在天边的"变身"梦想。他们对消费 的向往与自己工资的微薄, 对未来 的期许与现实的窘境, 都是一个较 大的反差,而往往在这些反差中,易 导致危险心理和边缘行为。如2009 年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曾披露有 关广东新生代农民工犯罪调查的数 据,指出"暴力化倾向日趋严重"是 新生代农民工犯罪最重要的一个特 点。由于在从"熟人乡村社会"进入 "陌生人城镇社会"后,犯罪成本降 低,一旦当他们面临巨大的心理落 差,遇到基本权利被剥夺的情况,便 很容易诱发犯罪。这也是"融城"遭遇 现实困境后产生的"逆城"心理,即愿 望失落后便直接转化为对抗和反叛。

很明显,新生代农民工的进城需 求已经与父辈们有着完全的不同,他 们不再以"赚钱"为目的,而是希望平 等公平地融入城镇,共享一切公共服 务及其他相应权利。由于难以冲破目 前城乡差异下的种种壁垒真正融入 城市, 又并无农业技能和务农经验, 有人评价新生代农民工"既进不了 城,也回不了家",这或许是他们最真 实的写照。于是,在"融城"与"逆城" 之间,他们的青春不断在摇摆,不断 在期待。 ■本报评论员 张英

非常语录

## "只要我活着,就要找到你。"

近日,一位老婆婆举着寻找 走失老伴的启事牌, 在烈日下奔 走于武汉大街小巷的照片引发网 友争相转发。被感动的网友想帮 助这位"举牌婆婆"早日找到她日 思夜想的老伴。

清风不识: 祝愿婆婆早日找 到心爱的人。

新人:看到那句"过去60多 年,他从未丢下我,现在我也不能 落下他"瞬间鼻酸。

猪猪猪:不离不弃,生死相

童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见怪不怪:人口失踪,已经有 人报案了,公安们还在等什么?

"我的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颁发的,本人已通过 公安部的酒后驾驶考试。

你听说过"酒驾许可证"吗?7 月2日晚,安徽绩溪县繁华街道附 近,一个小年轻被交警拦下后,就 煞有介事地掏出了它,不过谎言 很快被交警戳穿。

一寒如此:这小子演技太差, 没能唬住人。

冷冰崖:世上的跳梁小丑还

飘零: 你还不如说是李刚的

辉辉: 荒唐的行径背后不正 是"特权"思想作祟么?

红杏: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

余以为

## 比"赤身乞讨"更揪心的是我们爱莫能助

7月2日下午,微博上一条 小女孩赤身躺在南京马路边的 照片,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关注。 而在6月26日、6月28日、曾有 两名市民就此事报过警。可 是,警察来了却表示"无能为 力"。(7月4日《现代快报》)

如果说这个叫晓晓的小女 孩"赤身乞讨"让人揪心,但更 揪心的是我们的爱莫能助。

其一,我们无法去强制救 助这父女二人;其二,在小女孩 母亲失踪、本人仍没有户籍等 情况下, 也不便剥夺其父亲的 监护权;其三,以虐待罪起诉其 父,从刑法角度说,比较困难,

因为"虐待罪是主观上对家庭成 员有肉体和精神上的摧残, 但是 其父的目的只是为了多赚钱"。也 就是说,晓晓的不幸遭遇可能是 个盲区,各个部门看似都能管,但 又都不好管,即使管了,也十之八 九管不好。只要晓晓的父亲惰习 不改,过一段时间拉着她继续乞 讨,那她的悲剧可能就会继续。

由于媒体的聚焦,晓晓"赤身 乞讨"事件可能会在特事特办下 获得圆满解决。

但即便如此, 此事也绝不能 就此画句号,因为在现实生活中, 类似晓晓这样的不幸孩子绝不止 一个。他们怎么办?难道就这样装

着不知道吗?很显然,从法律层面 提出解决之道,为这些孩子提供 无遗漏的法律保护,才是我们所 真正期盼的, 也是社会健康发展 所必须的。

我国实行未成人保护制度已 有多年,而像晓晓这样虽亟需保 护但法律却帮不上忙的现象并非 刚刚出现,我们所纳闷的是,这些 年来,法律为什么没有能及时"升 级"?为什么就这样听任许多孩子 在法律保护之外挣扎着度过辛酸 的童年?问题到底出现在哪里?如 果一个社会连孩子都不竭尽全力 去保护,那无疑是极不正常的。

■吴应海



題 題 題

BL A15